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路北段

乙方（中标人）：河南酶标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政七街西南角郑州茶库文创产业园的 B23-1 号

乙方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参加了 河南宽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监测预警试剂耗材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84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监测预警试剂耗材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猪瘟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冠牧	5*96/盒	3	5000	15000
2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禾旭	5*96/盒	3	5000	15000
3	小反刍兽疫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禾旭	5*96/盒	1	6000	6000
4	口蹄疫 O 型病毒竞争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普泰	5*96/盒	8	6000	48000
5	口蹄疫 A 型病毒竞争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普泰	5*96/盒	5	6000	30000
6	口蹄疫 3ABC 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立见	2*96/盒	9	2500	22500
7	猪伪狂犬病毒 gB 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普泰	2*96/盒	4	2500	10000
8	猪伪狂犬病毒 gE 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普泰	2*96/盒	4	2500	10000
9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 ELISA 抗体（IgA）检测试剂盒	普泰	2*96/盒	2	2500	5000
10-1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H5-Re15 株）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哈维科	2ml/瓶	7	400	2800
10-2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H5-Re15 株）血凝抑制试验阳性血清	哈维科	2ml/瓶	1	400	400
10-3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H5-Re16 株）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哈维科	2ml/瓶	7	400	2800
10-4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H5-Re16 株）血凝抑制试验阳性血清	哈维科	2ml/瓶	1	400	400

11-1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H7-Re5 株）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哈维科	2ml/瓶	7	400	2800
11-2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H7-Re5 株）血凝抑制试验阳性血清	哈维科	2ml/瓶	1	400	400
11-3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H7-Re6 株）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哈维科	2ml/瓶	7	400	2800
11-4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H7-Re6 株）血凝抑制试验阳性血清	哈维科	2ml/瓶	1	400	400
12-1	鸡新城疫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立见	2ml/瓶	7	300	2100
12-2	鸡新城疫血凝抑制试验阳性血清	立见	2ml/瓶	1	300	300
13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立见	50T/盒	40	1500	60000
14	布氏菌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抗原	禾旭	10ml/瓶	10	200	2000
15	布鲁氏菌病抗体间接 ELISA（iELISA）检测试剂盒	普泰	2*96/盒	8	2500	20000
16	布鲁氏菌病抗体竞争 ELISA（cELISA）检测试剂盒	禾旭	5*96/盒	1	5500	5500
17	提纯牛型结核菌素	哈药	5ml/瓶	40	260	10400
18	布鲁氏菌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禾旭	50T/盒	5	3000	15000
19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冠牧	50T/盒	4	3000	12000
20	禽流感病毒通用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冠牧	50T/盒	4	3000	12000
21	非洲猪瘟病毒(ASFV II 型)基因组 DNA 标准物质	立见	0.5ml/管	1	2000	2000
22	小反兽疫病毒(China/2007/33 株)核糖核酸标准物	立见	0.5ml/管	1	2000	2000
23	布鲁氏菌(XJ18 株羊种 3 型)基因组 DNA 标准物质	立见	0.5ml/管	1	2000	2000
24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WF19 株)核糖核酸标准物质	立见	0.5ml/管	1	2000	2000
25-1	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及扩增体系（新城疫病毒）	禾旭	份	200	30	6000
25-2	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及扩增体系（猪瘟病毒）	禾旭	份	250	30	7500
25-3	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及扩增体系（口蹄疫病毒通用型）	禾旭	份	550	30	16500
25-4	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及扩增体系（猪伪狂犬病毒）	禾旭	份	250	30	7500
25-5	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及扩增体系（猪细小病毒）	禾旭	份	250	30	7500
25-6	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及扩增体系（猪圆环病毒 2 型）	禾旭	份	250	30	7500

25-7	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及扩增体系（猪圆环病毒 3 型）	禾旭	份	250	30	7500
25-8	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及扩增体系（猪塞内卡病毒）	禾旭	份	250	30	7500
25-9	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及扩增体系（猪流行性腹泻病毒）	禾旭	份	100	30	3000
25-10	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及扩增体系（猪传染性胃肠炎病毒）	禾旭	份	100	30	3000
25-11	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及扩增体系（猪轮状病毒）	禾旭	份	100	30	3000
25-12	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及扩增体系（猪丁型冠状病毒）	禾旭	份	100	30	3000
25-13	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及扩增体系（猪急性腹泻综合征病毒）	禾旭	份	100	30	3000
25-14	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及扩增体系（小反刍兽疫病毒）	禾旭	份	350	30	10500
25-15	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及扩增体系（兔病毒性出血症病毒）	禾旭	份	300	30	9000
25-16	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及扩增体系（兔病毒性出血症病毒 2 型）	禾旭	份	50	30	1500
25-17	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及扩增体系（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	禾旭	份	50	30	1500
26	口蹄疫病毒基因组 RNA 企业溯源标准物质	立见	0.5mL/管	1	2000	2000
27	口蹄疫病毒 A 型抗体阳性血清企业溯源标准物质	立见	0.5mL/管	1	2000	2000
28	口蹄疫病毒 O 型抗体阳性血清企业溯源标准物质	立见	0.5mL/管	1	2000	2000
29	布鲁氏菌抗体阳性血清企业溯源标准物质(cELISA)	立见	0.5mL/管	1	2000	2000
30	小反刍兽疫病毒抗体阳性血清企业溯源标准物质	立见	0.5mL/管	1	2000	2000
31-1	药敏片（恩诺沙星）	比克曼	20 片/瓶	1	36	36
31-2	药敏片（多西环素）	比克曼	20 片/瓶	1	36	36
31-3	药敏片（泰乐菌素）	比克曼	20 片/瓶	1	36	36
31-4	药敏片（头孢噻呋）	比克曼	20 片/瓶	1	36	36
31-5	药敏片（磺胺甲噁唑）	比克曼	20 片/瓶	1	36	36
32-1	分析纯试剂（葡萄糖）	比克曼	500g/瓶	1	62	62
32-2	分析纯试剂（氯化钠）	比克曼	500g/瓶	1	62	62
32-3	分析纯试剂（甘露醇）	比克曼	500g/瓶	1	62	62
32-4	分析纯试剂（碳酸氢钠）	比克曼	500g/瓶	1	62	62
32-5	分析纯试剂（氢氧化钠）	比克曼	500g/瓶	1	62	62
33-1	带滤芯移液吸头（10uL）	比克曼	96 个/盒	100	55	5500

33-2	带滤芯移液吸头（100uL）	比克曼	96 个/盒	50	55	2750
33-3	带滤芯移液吸头（200uL）	比克曼	96 个/盒	50	55	2750
34	0.2mlPCR8 联排反应管	比克曼	125 条/盒	20	600	12000
35	户外长鞋套	比克曼	2 只/双	600	8	4800
36	厚底防水鞋套（雨鞋）	备美	2 只/双	200	18	3600
37-1	酒精（75%）	利尔康	2.5L/桶	10	100	1000
37-2	酒精（95%）	利尔康	2.5L/桶	5	100	500
38	84 消毒液	利尔康	500mL/瓶	30	6	180
39-1	一次性兽用采血盛血管（5mL）	牧康畜牧	个	2000	1	2000
39-2	一次性兽用采血盛血管（10mL）	牧康畜牧	个	2000	1	2000
40-1	一次性采血管（无抗凝剂、2mL）	三力	100 个/盒	1	55	55
40-2	一次性采血管（无抗凝剂、5mL）	三力	100 个/盒	1	55	55
40-3	一次性采血管（无抗凝剂、10mL）	三力	100 个/盒	1	55	55
41-1	一次性采血管（肝素钠抗凝管、5mL）	三力	100 个/盒	1	55	55
41-2	一次性采血管（EDTA 抗凝管、5mL）	三力	100 个/盒	1	55	55
41-3	一次性采血管（EDTA 抗凝管、10mL）	三力	100 个/盒	1	55	55
42	锐器盒	宏迪	个	20	16	320
43	一次性防护面罩	木之林	个	100	4	400
44-1	一次性防护服（XXXL）	豫博康	套	200	25	5000
44-1	一次性防护服（XXL）	豫博康	套	100	25	2500
44-1	一次性防护服（XL）	豫博康	套	100	25	2500
45	5mL 塑料注射管	牧康畜牧	个	650	1	650
46	白大褂	比克曼	套	20	46	920
47-1	一次性带刻度吸管（3mL）	比克曼	100 个/包	5	60	300
47-2	一次性带刻度吸管（1mL）	比克曼	100 个/包	3	60	180
47-3	一次性带刻度吸管（0.2mL）	比克曼	100 个/包	2	60	120
48-1	病毒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	天隆	份	4500	10	45000
48-2	细菌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	天隆	份	500	10	5000
49-1	导电长径滤芯吸头（核酸工作站用、50uL）	天隆	96 个/盒	150	110	16500
49-2	导电长径滤芯吸头（核酸工作站用、100uL）	天隆	96 个/盒	100	110	11000
50	鞋套机用热缩鞋膜	坤昱	卷	10	300	3000
合计	大写：伍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元整（567890.00 元）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元整（￥567890.00 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运维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的质量标准：所提供产品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且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供货时乙方须提供产品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做好动物疫病监测诊断试剂采购配制等工作的通知》(疫控监[2025]72 号)文件要求。

3.其他质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2.交货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乙方承诺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其中试剂要求全程闭环冷链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应提供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50%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将剩余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主语城支行

户　　名：　河南酶标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16035601040009841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质保期：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11 个月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须提供产品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等理论课程和相关的应用培训。

4.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5.乙方提供免费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6.其他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第八条　验收

1.货物全部送达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验收。

2.甲方将对产品外观、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损伤、质量缺陷、货物数量规格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验收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质保、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保证所供货物有关技术参数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投标文件响应的，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

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方(采购人)：（电子签章）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赵建东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391-6606521

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中标人)：（电子签章）

河南酶标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韦韦

信用代码号：91410105MADEF9UQ96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7512097620

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